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还需与具体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协议未来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对中电远达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概述

为科学推进邯郸市节能减排工作，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邯郸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邯郸市政府”）、邯郸冀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冀南新区”）和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三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多层面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科学强力推进邯郸市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开启“政府+环境服务提供商+污染源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新模式，逐步打造“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培育产业+工程减排”的全域产业链。

（二）合作内容

1. 邯郸市政府、冀南新区和公司将在环境咨询顾问服务、环境保护规划和监控、固废处理、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和恢复、环保技术研发与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以公司为主导，设立邯郸市环保产业发展平台，在对邯郸区域环境现状、主要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对邯郸市环境综合治理的“顶层设计”和深度规划。

2. 邯郸市政府依法依规支持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特许经营、EMC 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参与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和节能领域以及“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的节能减排治理，并在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与公司共同协商开展以加快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目标的“合同环境管理”。

（三）合作方式

公司和冀南新区尽快组建独立法人资格的合资公司。公司以资本合作、技术指导、管理服务和市场培育等多种形式扶持和帮助冀南新区及地方环保企业发展。冀南新区为公司提供公司注册、土地、基础设施配套等全方位的对接服务，并积极争取落实河北省政府给予邯郸市环保产业园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邯郸市政府、冀南新区达成的战略合作实施后，能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河北邯郸市建立长期的、全面的、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经验，并在“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培育产业+工程减排”的环保全域产业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战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邯郸冀南新区管理委员会与中电投远达

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